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 (1995)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 (1999) 号、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 (2000) 号和 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352 (2001) 号决议，因为它们都涉及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问题，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 (1990) 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第 11 和第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 2001 年 7 月 4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5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指的 15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 (S/1998/90) 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 应用于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b) 段所指的用途；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

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其中包括住房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

4.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50 天期间终了前，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5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且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150 天期间终了之前至少一个星期，再次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其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意见；

6. **请**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在 15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1、第 2、第 6、第 8、第 9 和第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可提取总额 6 亿美元用于支付按 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 (199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18 段核准的合同所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一措施作出有利的考虑；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从根据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d) 段设立的帐户中转过剩的款项，用于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a) 段规定的用途，以增加可用来购置人道主义物品的款项，包括酌情用于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用途；

9. **决定**存入第 986 (1995) 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在 150 天期间转到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应为 25%，还决定因这项决定而留下的额外款项将存入根据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a)段设立的帐户，严格用于人道主义项目，以满足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报告 (S/2000/1132) 第 126 段所述的伊拉克境内最脆弱群体的需要，**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款项的使用情况，并**表示**打算考虑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要的关键要素，设立一个机制，在 150 天期间终了之前，审查今后各阶段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转入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

10.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有效执行本决议给予充分合作；

11. 呼吁伊拉克政府采取执行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7 段所需的其余步骤，又请秘书长在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报告中审查伊拉克政府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

12.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在伊拉克直接参与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人的保障与安全得到尊重；

13.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